联合国

S/PV.4999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四九九九次会议

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巴哈先生 | （菲律宾） |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 安哥拉 | 卢卡斯先生 |
| | 贝宁 | 津苏先生 |
| |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
| | 智利 | 穆尼奥斯先生 |
| | 中国 | 成竞业先生 |
| | 法国 | 杜克洛先生 |
| | 德国 | 普洛伊格先生 |
| | 巴基斯坦 | 哈立德先生 |
| | 罗马尼亚 | 杜米特留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卡雷夫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汤姆森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罗斯托先生 |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



04-40675 (C)



2004年5月2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年4月30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梅龙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塞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就这样决定。*

我请德尔庞特检察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贾洛检察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420 和 S/2004/341，分别载有 2004 年 5 月 21 日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聆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通报结束后，我将请希望发言或提出问题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由于没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者名单，我将请他们向秘书处表示他们是否想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再次于安理会发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第一份报告。

我尤感高兴的是在菲律宾的巴哈大使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发言。

自从我 2003 年 10 月 9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在安理会发言介绍该法庭年度报告，现已过去八月有余。同时，安理会通过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本法庭至迟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并自此以后每六个月提交，

> “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

我很高兴 2004 年 5 月 21 日将我的评估和检察长的评估转告了安理会，我很荣幸今天能够亲自在安理会发言。

1995 年 4 月 24 日将第一名被告 Dusko Tadic 移交法庭至今已经 9 年。在此期间，法庭经过总共 17 次审判，被审判了 35 名被告作出最后判决。17 名被告承认有罪，在此期间被判刑，最近的是 Milan Babic，他于 2004 年 1 月承认有罪，海牙今天宣布了对他的判决。

还有 8 名被告最近经审判分庭在 6 个独立的案子中进行审理。其中两个案子很快会有结果。Brdanin 案子的审判判决书正在起草中，估计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宣布。Strugar 的案子估计今年 9 月会提出，可能最早到 10 月即宣布判决。

因此，截至今日，法庭已完成对于或正在对 59 名承认有罪的被告的审理。目前有 33 名被告被关押或因等待审理而临时释放。

上诉分庭自从 1995 年审理上诉案以来已有建树。如果我们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放在一起来看，上诉分庭已就审判分庭作过判决的 20 件上诉案作出了判决，包括今年上半年的两件，还有 236 件中间上诉，17 件要求审查的请求，和 6 件藐视法庭的诉讼案。

法庭目前的效率也很高。各审判分庭正在以最大能力工作，审理或处于起草判决书阶段的案子有 6 个。上诉法庭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已审理了 6 件已作出判决的上诉案，相应的判决书正在起草中。今年还计划审理 3 个新的上诉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上诉法庭收到的对已作判决提出上诉和中间上诉的案子数目翻了一番。

法庭的法官致力于在法庭整个存在期间保持这种效率。我们正在采取或已经采取几个有助于保证依照《完成工作战略》的期限完成法庭任务的新步骤。提交安理会的评估已对这些步骤作了概述，我就不打算——赘述了。

一、法官修正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8(A)条，以便遵守第 1534（2004）号决议的年资规定。二、审判分庭继续以全力进行工作，同时审理 6 个案子或处于起草判决书的阶段。三、上诉分庭努力加强中间上诉的效果，即只有审判分庭证明一上诉案涉及可能会对公正和迅速进行审理或审判的结果有较大影响、且上诉分庭即时的处理能够从实际上推动审理过程的问题时，才接受审理针对已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过判决的上诉案。

四、上诉分庭正在缩短其上诉判决书的篇幅，并通过援引上诉分庭自身对前已解决的问题的积累判例对重复加以限制。五、我建立的案件审理时间表问题工作组继续帮助预测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所需要的资金和各项措施，并帮助确保一旦未了解案子结束后新的案子立即准备就绪。

本月初采取了一项新措施，因此没有反映在 5 月 21 日我的评估中。我指的是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条 11 之二条的修正，这一条授权一审判分庭自行或者经检察长提议可将已被法庭起诉的个人的案子提交一国家主管管辖权。法庭法官经一致同意从两个方面对该条作了修正。

第一项修正涉及可向其移交涉及个人被告案件的国内管辖权。该条过去允许一审判分庭只向被告被逮捕的所在国或犯下被控罪行的领土移交案件。该条现在包括了第三种选择，即：向具有管辖权和愿意并有充分准备能够接受案件的国家移交。这一修正扩大了有可能接收本区域以外国家案件的范围。这对于前南斯拉夫的某些法院如继续因能力不及无法根据基本的公正和适当的程序审理案件的情况尤其重要。

第二项改变修正了审判分庭在决定是否将一案件移交国内管辖权时进行考虑的标准。该条现在规定，审判分庭只有在确知被告将会得到公正的审判和不会实行或执行死刑的情况下才作出移交的决定。这一变化将该条原来版本中不明确的明确化了，并确保不会向不履行程序公平性和国际人权的最起码保证的管辖权移交案件。第 11 之二条的修正还反映了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11 之二条所载类似的举措。

正如安理会在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中承认的，将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内管辖权、包括计划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战争罪行分庭的能力，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至关重要的前提。但案件的移交取决于具备有利的条件，而很多情况下法庭对此无能为力。最重要的条件是具备愿意并准备好能够以可信和公平的方式并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审理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的国内管辖权。联合国建立的法庭只有确知不仅仅从案件的审理来说，而且从关押设施和对被关押者的待遇方面说都能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才能移交案件。

有报道说，正在考虑请一审判分庭在满足这些条件之前即可根据第 11 之二条、因此也是在被告事实上移交其他一个国家拘禁之前决定移交的动议。我认为，在一国家管辖权能够真正达到审判和拘禁方面的国际标准之前即考虑移交案件是没有益处的。在这种情况下，在审判分庭诉讼程序记录中取消被起诉者的决定，将会对被告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因为被告随后将处于“合法监禁”状态。被告在海牙出庭的日期将推后，但又不能移交由国家当局拘留。采取任何这种为期过早的举措，都可能违背适当国际准则程序和人权。

法庭致力于支持对前南斯拉夫所有国家的战争罪行进行可信和公正的审判。就设在萨拉热窝的战争罪行审判分庭而言，我有信心地认为，该审判分庭将充分符合国际的适当程序标准。我十分感谢出席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海牙法庭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捐助界成员。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4（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进一步支助该审判分庭，对于它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我上星期访问萨拉热窝期间，我就这一主题与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他的高级付代表法西耶大使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院长拉古斯法官进行了会谈。我获悉，尽管执行工作受到了一些延误，但将提供审判室设施，以便在 2005 年 1 月开始审判。但在拘留设施方面，情景不那么令人放心，而这些设施对于将被告转离海牙以及进行审判都至关重要。虽然高级代表办公室正在谋求各种备选办法，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临时拘留设施，但这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支助。

目前仍然有人怀疑，是否能够在克罗地亚或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内管辖机构内，对战争罪行进行可信的审判。

就克罗地亚而言，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是，对克罗地亚审理的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所有被

告，并没有公平地适用单一的罪责标准。克罗地亚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团在 2002 年、2003 年两年期间以及在 2004 年前几个月内，监测了克罗地亚法院对战争罪行的若干审判情况。该代表团报告说，对于克罗地亚司法机构的能力和公正性，依然存在着重大关切。欧安组织赴克罗地亚代表团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报告中报告说，它在整个监测审判过程中的观察“表明，司法机构一些部门明显缺乏公正性”。在同一天发表的第二份报告指出，“被告的民族血统，可能甚至更重要的是受害者的民族血统，依然影响着 2003 年对战争罪行的诉讼程序”。

但我要强调的是，克罗地亚与法庭的全面合作已有明显改善。尽管未逮捕逃犯安特·戈托维纳的情况依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但我认为，在克罗地亚与法庭的关系方面已取得了极其满意的进展。我曾在 2004 年 5 月 7 日向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民主稳定问题报告员小组指出，

“克罗地亚当局已认识到，必须提高该国司法机构的能力，以便处理法庭可能移交给该国法院审理的案件”。

欧洲联盟委员会同样认识到，克罗地亚当局显然决心改善国内法院对被控为战犯的起诉条件。欧安组织赴克罗地亚代表团同样报告了“审判国内战争罪行的条件正在日益改善”，并注意到“公众日益认识到公平起诉战争罪行的重要性”。欧安组织代表团还指出

“没有理由认为，克罗地亚司法机构没有能力以公正和有效的方式审理数目有限的案件，如果将这些案件分配给已受过特别训练并拥有资源的法官和检察官处理，情况将更是如此”。

在这方面，法庭将开展与克罗地亚当局分享专门知识的若干倡议，使国家司法系统作好准备，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

因此，虽然尚需取得进展，但在可能将某些案件移交给克罗地亚已经获得、或将会获得用于审判战争罪行的特别培训和资源的某些法院审理方面，现在有着乐观的理由。

由于最近几个月来，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法庭的合作情况不佳，因此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法院移交案件的可能性已经减小。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似乎没有采取多少行动或根本没有采取行动，来处理四名高级别逃犯，法庭已在去年秋天起诉这些逃犯，但 6 个月来依然未逮捕归案。该国政府也未能对我们的书记官长的要求作出回应，书记官长要求说明未能逮捕法庭逮捕状通缉的个人的原因。

此外，正如我在 5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53）以及载于该信附件的检察官 4 月 29 日的报告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未能以若干其他重要方式与法庭合作。

欧安组织赴塞尔维亚和黑塞代表团在整个 2003 年期间监测了该国国内法院审理战争罪行的若干诉讼程序，它得出的结论是：国家司法机关缺乏充分的能力，按照普遍承认的标准审理战争罪行。

但是，法庭依然致力于协助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便为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院中公平和有效地审判战争罪行奠定基础。最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了由法庭主办的一次访问，出访者为在贝尔莱德地区法院新设立的战争罪行部的 7 名法官，其目的是由法庭人员向该法院的成员传授知识和经验。

除了公平审判的要求外，第 11 条规则之二继续要求审判分庭在将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之前，考虑被控罪行的严重程度，并考虑被告罪责的程度。这些要求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以及 1534（2004）号决议中表明的对以下两类人所作的明智区分：被怀疑对法庭管辖权内罪行负有最高罪责的最高级领导人（这些人将在海牙受审），以及中级和低级被告（这些人可能在前南斯拉夫或其他主管国家管辖机构内受审）。安理会的这种办法是原则性的，并符合法庭为人们历史性地理解的既定使命。

鉴于完成战略的最后期限，可能会有一种诱惑力，使人们考虑将涉及更高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尽管我赞同完成战略的各项目标，但我对于将涉及高级被起诉者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法院审理的可能性，持有认真的保留。设立本法庭的唯一理由是，保证那些最应该对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野蛮的滔天罪行负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安理会区分被控告的高层人员和被控告的中下层人员，这显然是合情合理的，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另外区分某些被控告的高层人员和其他被控告的高层人员。我担心，如果挑选某些被控告的高层人员在国内管辖机构内接受审判，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平等待遇和公正审判问题。

此外，在前南斯拉夫审判被控告的高层人员将给那里仍然脆弱的社会政治环境造成巨大压力。受害者也会提出质疑，因为他们一向坚持，应该在海牙审判被控告的最高层人员。此外，还存在保护证人的严重问题，在前南斯拉夫各法庭，这些问题已经令人关切，如果审判一名高层被告，这些问题将更加严重。我上星期访问萨拉热窝时，与高级官员讨论了这个事项，我被告知，目前，其国内司法体系和检察部门没有能力审判在本法庭起诉的高层人员。

我们必须谨慎行事，保证我们一心一意地按时完成本法庭任务的努力不会影响本法庭的基本宗旨，这就是，公平地司法，在该地区促进恢复和维持和平。本法庭的使命是审判那些最应该对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责任的人，如果背离这个使命，则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设立本法庭决定的初衷，不利于国际司法事业。应该避免僵硬和机械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因为如果这样做，则将使审判工作无法确保各项国际人权，而联合国是要——而且应该——保护这些人权的，联合国并以这些人权为自豪。

下面，我谨谈谈完成工作战略目前的状况，并谈谈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使本法庭能够遵守最后期限。

我上次在安理会发言是 10 月份，我当时说，本法庭能够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内完成审判当时本法庭关押或暂时释放的所有人士的工作。此外，当时估计，如果两位受到高度重视的在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被一并审判而且于 2005 年收押，则可能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内审判他们。但是，当时估计，如果要审判截至 2003 年 10 月仍然在逃的所有被起诉人员，在 2008 年之后仍然需要一年时间。

自我上次在安理会发言之后，又提出并拆开了三份起诉书，另外还拆开了以前提出的第四份起诉书。其中一份起诉书已经促使被告认罪，另一份起诉书涉及现在仍然在逃的四名塞尔维亚高级官员。但剩余两份起诉书将八名被控告的高层人员送到了海牙。目前，本法庭 17 个案件的 33 名被告被本法庭关押或暂时释放。

我高兴地报告，本法庭仍然可以在 2008 年结束之前审判目前在押或暂时释放的所有被告，包括最近送到海牙的 8 名新被告。此外，如果在逃犯安特·格托维纳在 2006 年之前被移送海牙并与另两名同案被告一并审判，也可以在同一时限内审判他。

如果目前在押或暂时释放的人士决定认罪，或根据规则 11 之二的规定移交国内管辖机构审判，则可以审判更多的案件。由于审判分庭只能在考虑每个特定案件的各项事实之后才能下令根据规则 11 之二的规定进行移交，我不应该预测多少案件会如此移交。但是，可以举一个例子，如果目前在押或暂时释放人士的五个案子被移交国内管辖机构，则可以在 2008 年结束之前再审判一个重大——我强调重大——案件。

但是，如果有更多的被告高层人员——无论是已经被起诉的在逃犯或新起诉的被告人员——向本法庭自首或被移交本法庭，则很可能无法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内分别审判这些人士。目前，有八份起诉书的起诉对象尚未被逮捕或自首。这些起诉涉及 18 名被告，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根据我的了解，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可能提出多达 6 份、涉及 11 名嫌犯的起诉书。因此，今后可能有更多的被控告高

层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现有准则，他们不是移交国内管辖机构审判的适当人选——被送交本法庭。如果送交这些人士，则不可能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审判工作，不过，通过认罪或移交国内管辖机构，可以略微疏解备审案件。

当然，所有这些预测都是暂时性的。若干案件可能被认为适合移交国内管辖机构，或者，若干被控告的高层人员可能选择认罪，这都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上述结果没有出现，除审判目前在押或暂时释放的被告外，本法庭将不能够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期限内审判任何其他案件。

下面，我谨谈谈我认为必须采取的各项最重要措施，以使本法庭能够保持并提高目前的生产率。必须特别提到三项措施：工作人员配备、选举法官和各会员国合作。

完成工作战略提出了一项特殊的工作人员配备挑战—即：本法庭必须保证，它自始至终都能够全速工作。鉴于其他机构可以提供更高级别的职位和更长期的职业机会，招聘和留住合格和有高度热情的工作人员非常重要，但也非常困难。由于会员国拖欠分摊费用，秘书处于 2004 年 5 月冻结了本法庭的招聘工作，使这个问题更是雪上加霜。

目前短缺的会员国捐款金额对本法庭工作造成了不能令人接受的和破坏性的影响。我们必须填补审理案件所必需的关键员额，否则，我们将被迫延后、暂停或停止审判工作。如果这样，将对本法庭如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造成灾难性打击，而且将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向前南斯拉夫地区发出错误的信息。如果本庭缺少适当资金审理案件，将造成国际社会对法治和国际司法缺乏承诺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建立本庭，目的是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审判被告罪犯。现在我们工作面临危险。我吁请安理会作为决定国际司法和法治必须得到捍卫，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些最严重罪行不能不受惩罚的决策机构，审查这种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本庭能够继续工作，实现完成战略目标。

国际社会不能一方面希望本庭有效完成任务，另一方面又不提供本庭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事实上，无法聘用合格人员，甚至替代离职人员，不仅严重威胁完成战略，而且威胁本庭继续开展日常工作的能力。如果拖欠和冻结情况继续下去，本庭工作严重减慢情况迟早会发生。在被告有权出庭和得到迅速审判的法庭上，这种因资源不足而造成拖延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呼吁所有拖欠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拖欠国政府，响应秘书长的反复呼吁，立即付清欠款。小额捐款国付款同样重要：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需交款额对这些国家政府几乎无关痛痒，但加起来数额也不小。它们不付款，造成联合国会员国对国际司法漠不关心的影响，令人不安。我曾亲自同一些政府接触，敦促它们付款，而且我将和我的同仁与朋友莫塞庭长一起出席由荷兰政府组织的一次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会议，荷兰是本庭的东道国。如不及时付款，如果继续冻结，暂停案件审理工作的情况可能在所难免。

第二个问题涉及选举本庭常设法官。我曾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一封信（S/2004/53，附件）和提交安理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其他文件中向安理会提出，如果像以往情况所示，有些法官不能重新当选，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后续任，本庭工作中断情况将无法避免。安理会尚未就此问题采取任何行动，我尊重安理会的特权。我希望能够避免本庭工作中断的情况，如果现法官全部重新当选，就能避免这种情况；但无法保证能有这样的结果。

鉴于法官选举工作看来将要进行，应当把选举安排在适当时间，尽量减少对本庭工作的影响。6 月 17 日我会见秘书长，应本庭全体法官一致要求，我请秘书长考虑在 2004 年 11 月中举行选举，而不是根据以往做法，在 2005 年 3 月举行。提前在法官新任期开始一年前选举，好处在于让我们能够把比较长的案子交给由已经重新当选的法官小组审理，进而减少案件

审理工作半途中断的危险。我高兴地报告，秘书长已经接受这项建议，并将在 7 月发函给各国政府，请他们提名候选人。我请各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出候选人名单，尽可能顾及本庭的稳定性。

我也提醒安理会，本庭所有审案法官任期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期满。根据目前《规约》，审案法官不能再度当选，因此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我将在今秋同秘书张和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采取措施促进完成战略方面需要一提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改善会员国的合作。前南斯拉夫国家未能逮捕和向本庭移交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及安特・格托维纳三人，严重妨碍本庭顺利完成任务。正如我以前曾向安理会指出，在这三名在逃犯在本庭受审之前，不能说本庭已大功告成。决不能机械地执行完成战略，造成被告有罪不罚。

我认为，完成战略与联合国建立本庭的初衷完全一致：它切实地现了国际社会以可信且有效的方式在该地区伸张正义，进而促进和解的承诺。我担心的是，完成战略已经导致有人认为，现在本庭终止日期已定，因此不再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前南斯拉夫境内有些人显然以为，如果他们能够躲避被捕，他们就能躲避本庭，直到本庭宣告终止。

完成战略之基础，是假设本庭能够继续得到会员国的财务和政治支助，以完成工作。如果不能招聘和保留工作人员，如果必须撤换长案主审法官，如果许多高级被告继续逍遥法外，本庭工作再有效也无济于事。本庭无论如何积极工作或结构改革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国际社会必须重申他们对本庭工作的承诺，重申根除违犯人道主义法有罪不罚情况的决心，为本庭扫除上述障碍。如果会员国开始疏远本庭，完成战略将无法实现。

安全理事会建立本庭，承认确定个人刑事责任对维护和平的重要贡献，承认需要建立机制，审判和惩罚严重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一努力已经产生结果，不仅透过本庭对本庭战争罪案的公正、透明审判，而且它所积累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已经开始指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而且毫无疑问，将指导国际刑事法庭和今后各国战争罪审判工作。我吁请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本庭，确保本庭有必要手段实现期望，充分发挥潜力。法庭也将继续采取一切可用步骤，及时而有效地开展工作，以追究那些被指控犯下人类史上最严重罪行的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奥多・梅龙对本主席所说的客气话。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面对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按照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要求，陈述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进展情况的评估。我们战略的新版本已经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现在要高兴地在阁下担任主席之际作一些口头解释。

我今天的发言可归纳为三点。第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正按计划进行。第二，现已经采取措施，赶在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第三，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能够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前完成审判。

关于第一点，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2003 年 5 月第三个任务期间开始时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对已经完成审判的四个案件作出判决。我指的是媒体案、Kajelijeli 案、Kamuhanda 案和 Cyangugu 案。各成员记得，在我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介绍的完成工作战略（S/PV.4836）中，我们曾设想，在 2003 年底或 2004 年初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完成涉及 21 名被告的 15 项判决。我们履行了这一承诺。结果，经第 1482（2003）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四名法官都已从法庭离职。

第三个任务期间初期的另一项重要目标是开始新的审判。我们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

开始了涉及 10 名被告的四项审判。Gacumbitsi 案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开始审理，并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结束审理，并作了判决。对 Ndindabahizi 案的审理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很快就会有判决结果。换句话说，在第三个任务期间开始时展开的审理工作已经导致作出分别涉及一名被告的两项判决。它们都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完成的。此外，分别涉及四名被告的两个所谓政府案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27 日开始审理。

新的审理工作于 2004 年开始。我们已经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开始审理 Muhimana 案。检方已经在庭上陈述了案情。辩方将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开始陈情。预计，法庭将在今年底就此案作出判决。另外两个分别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将于今年 8 月和 9 月开始审理。其后将于 9 月开始审理涉及四名被告的军事二号案。军事二号案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最后一个大案。这意味着，正象我们完成工作战略中所设想的那样，到 2004 年底，其案件审理工作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人数将达到 48 人。

我现在要谈谈第二点，它涉及为确保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很显然，自我们上次在这个会议厅举行会议以来的最重要发展是，能在任何时间同时审案的法官数目已从四名增至九名。我要表示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在我们 2003 年 10 月 9 日会议后迅速通过了第 1512（2004）号决议。那项改革大大提高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和灵活性。

我想举一个例子。第五名审案法官的到来使一个案件能够投入审理，确保另一个案件在审案法官生病后能接续审理，并安排第三个案件的审理。换句话说，增加一名审案法官对三个案件的审理工作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新增的审案法官将参与今年 8 月和 9 月开始的审案。例如，在军事二号案中，参与审理的法官将由一名常设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组成。

只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在国际一级当然要比在国家一级复杂得多。但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在有效处理这些案件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最近的例子是 Niyitegeka 案、Gacumbitsi 案、Ndindabahizi 案和 Muhimana 案的审理。在这些案件中，检方花四个星期提出了它的证据，随后辩方在休庭后也花了差不多的时间提出证据。正如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第 21 段中所述的那样，在只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中，听取所有证人证词所需的天数不断减少。速度最快的是 Ndindabahizi 案的审判。该案花了 27 个审判日听取了检方和辩方所有证人的证词。其后需要额外增加时间，供检辩双方呈述书面和口头说辞，同时也便于分庭撰写判决书。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在涉及多名被告的五个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它们总共涉及 22 名被告。我指的是涉及六名被告的 Butare 案的审理以及军事一号和军事二号案的审理，此外还有分别涉及四名被告的政府一号案和政府二号案的审理。下面我要讲讲重要的一点。在我们的计划当中，我们优先重视在大型案件的审理中取得稳步进展。我们可以在 Butare 案和军事一号案中看到此战略的明显效果。在这两个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检方即将完成对案情的陈述。大型案件的审理工作必须尽快完成，以便能够把我们的时间完全用于剩下的只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

由于有若干涉及多名被告和只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需要审理，但审判室只有三个，因此，审判分庭不得不分上下午轮流开庭。这种轮流开庭的办法很有作用，但每一次所用的时间要比全日庭审的时间短一些。为了进一步提高庭审效力，我们正在考虑建造第四个审判室的可能性。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第 52 段中提到了这一点。

我非常高兴地报告，最近一个国家政府决定为这样一个审判室的建造费用提供资金。提供第四个审判室将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效率和灵活性。它将使我们更容易确保大型审判稳步进展和为单一被告案排定时间这两者之间的恰当平衡。

我也应当提到，我们遇到了若干没有预想到的问题。比如，政府二号案的一名法官由于健康问题不得

不退休。庆幸的是，在有限的中断之后，审判案能够在一名替代法官主持下继续，现在一切都在顺利进行。目前正在解决政府一号案审判中的一个问题。我提到这些例子，只是为了说明我们任务的复杂性，并提供一幅完整描述情况的画面。

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列举了为加快审判而通过的若干立法和实际措施。我不想在这里加以重复，但我要特别强调审判委员会的重要性。审判委员会由各分庭、检察官处和书记官处的代表组成，其主要目的是确保案件按时作好审判准备。该委员会的设立，加上长期的规划，是我们得以在创记录的时间内开始如此多审判的原因之一。

正如梅龙法官所描述的那样，涉及移交的第 11 条规则之二已经以相似的方式得到修正。我们是在 4 月份这样做的。因此，案件不会移交给不能起码保障程序公正和国际人权的司法机关。任何分庭迄今都没有收到移交的申请。

关于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即第 1503（2003）号决议所确定的最后期限，我们已经可以得出某些结论。首先，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之前，我们将完成涉及 2004 年被审判的 27 名被告的所有案件。正如有人已经提到的那样，这将使被审判的被告达 48 名，所有这些人在 1994 年都担任领导职务。

接下来的问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8 年之前还可以审判多少被告。在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中，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我们已经表明估计有 65 至 70 人。这个数目将包括目前在阿鲁沙等待审判的 15 名被拘留者中的 10 人，而检察官则打算将其他五个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在逍遥法外的 17 名被起诉者当中，检察官将尽力在阿鲁沙把 13 名绳之以法，并寻求移交四名被告。至于逍遥法外的 16 名嫌犯，他们有可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这是达到最高极限的数目。然而，阿鲁沙审判涉及的显然将会少于逍遥法外的 29 人。其中有些人将会死亡，而另一些人可能永远不会被捕。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检察官将集中处理那些负有最大责任者，并将涉及中下层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涉及了这一点，我知道检察官今天将进一步加以阐述。因此，我不想在这里详谈。请允许我仅仅强调，我们双方都同意第 1503（2003）号决议所确定的最后期限将得到遵守，条件是我们拥有必要的资源。

下面我要谈重要的一点。我知道，预算问题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但某些国家没有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付摊款的事实可能危及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目前冻结招聘可能对法庭的所有部门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大大地提高了其效率。妨碍我们完成任务是没有道理的。

我也应当强调各国持续合作的必要性。我高兴地报告，自去年 10 月 9 日的会议以来，证人继续来自卢旺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然赞赏卢旺达当局所提供的这一协助和所有其他协助。

让我最后提一下，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我的本次发言着重谈审判的最后期限。在目前阶段涉及 2010 年上诉最后期限的问题，为时过早。

我有意让这一发言简短，但希望可以转达这样的信息，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完全根据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高效率地运作。让我补充这样一点：在纽约访问，充分传达我们在阿鲁沙所取得一切成果的情况，这也许是困难的。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比如其工作组将访问阿鲁沙，以便充分了解我们在那里所取得成果的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定是高兴的。我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交换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里克·莫塞法官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非常荣幸地再次在安理会发言，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面临的关键挑战。

2004 年 5 月 21 日，西奥多·梅龙庭长向安理会转递了法庭对在执行其任务及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项评估。作为法庭的机关之一，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并报告了其持续努力，这些努力是为了充分和及时地执行我们于 2002 年所确定、随后主要是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得到安理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决于三个主要日期，第一个涉及在今年，即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新的调查。因而，这个日期完全取决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活动和努力。因此，我高兴地报告，这第一个主要里程碑将按计划达到。在今年年底之前，对我们悬而未决目标的调查将会完成，而且将提出我们新起诉的最后一项。为了履行我关于完成这些调查的承诺，我们不遗余力地简化调查，并把重点完全放在应对最恶劣和最严重罪行负责的那些最高级领导人身上。

自我提出书面评估以来，确认了两项起诉书。其中之一将很快以密封的形式向有关当局提出。另一项起诉一名克罗地亚籍将军 1993 年在所谓的梅达克区针对塞族平民犯下的罪行。我们打算请求将此案提交克罗地亚审理。

我们的调查并非全部以起诉而告终。我们不断地审查每个案件的证据力度。2004 年 1 月，我决定对七个目标暂停调查，不在法庭起诉，并最终提交前南斯拉夫的地方国内检察官审理。在两个较高级别的嫌疑人死亡后，对他们的调查就终止了。此外，由于证据不足，我们决定不继续对另外两个对象进行调查。因此，我们正在完成涉及最多 11 个被调查对象的其余 6 项调查。在这一基础上，最多 6 份新起诉书可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编写好，首先提交给庭长会议，以审查嫌疑人的资历，然后提交法官确认。由于可能合并一些起诉书，这些起诉书可能最多只造成的六个新审判。

在取得这项重大成就之后——完成了手头的所有新调查。我们现在能够更好地计划其余活动。国际法庭确切地知道还必须审判多少案件。我们仍然听候庭长和法官的吩咐，以安排其余审判。这项战略所预期的完成国际法庭任务的下一个完成任务日期为 2008 年和 2010 年。所有审判应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上诉应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审查完毕。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两项目标。然而，不象进行调查——因为检察官对调查拥有较大的控制权——安排、管理和进行审判和上诉的主要职责远远超出检察官的范围。尽管我的办公室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进一步精简我们的审判和上诉活动——主要通过严格限制指控数目和检方证人人数——我们必须强调，我们并不控制若干因素，例如及时逮捕逃犯、证人出庭以及收集极为重要的证据等，因为我们主要依赖各国做这些工作。

就检察官办公室而言，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提高检方准备和陈述案件的效率。这些措施包括重大的程序和技术性改进，并且在提交给安理会的书面评估报告中做了详细阐述。通过我的办公室积极的介入而获得的认罪大大节省了法庭的时间。我们仍然愿意同辩方一起探讨被告对他们提出的所有或一部分指控认罪的可能性。然而，检察官办公室最终只能够听从分庭发出的有关安排案件的指示，并且显然不能控制迅速审理辩护案件或编写判决书。然而，我们正在积极地同庭长，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协作，以更新今后几年的审判日历。

完成工作战略是两方面的。第一，国际法庭必须审判这些应为这些罪行负最严重责任的人，包括高级人物，因此以迅速和有效的、然而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完成其工作。第二，前南斯拉夫各领土的国内司法机构必须进行改革并且配备齐全，以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且接管其余案件。

提交安理会的书面评估报告突出了三类确定为移交给国家法庭的案件。第一类是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案件，这些案件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

二移交。严格按照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指导原则，经由法官批准，涉及 22 名被告的 11 个案件被确认为可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审理。所有被告在各自等级系统中担任低级和中级职务，并且大部分在国际法庭早期被起诉。

将中、低级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将腾出法院的资源，用来审判被指控的高级领导人。仍然必须进行努力，以建立能够审判战犯的国内司法机构。国际社会，包括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样的区域组织在这一进程中至关重要。

目前，按照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指导原则，我并不积极地考虑移交任何高级别案件的可能性。然而，安理会必须意识到，即便分庭积极考虑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所有 12 项请求，这也可能不足于达到 2008 年最后期限。我们将继续尽最大的努力达到这一目标日期。

安理会还应该考虑，受害者可能对完成工作战略表示愤慨，主要因为他们对国内法庭的信任非常有限。在我最近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后，我收到了受害者协会写来的信件，表示对完成工作战略的严重关切甚至异议。他们要求我将这些信件转交给安理会成员，我将这样做。

请允许我现在侧重于必须应对的三个主要挑战，以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适当地、成功地完成。这些挑战是：逮捕逃犯、我们的资金筹措；以及各国合作的问题。

第一个主要的挑战是，有关当局，尤其是波斯尼亚和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未能逮捕仍然在逃的 20 名被起诉者，也未能使这些被起诉者自愿地或通过强制措施自首。这一数字并不包括两名其起诉书和逮捕令已密封的被告。

未能逮捕逃犯对完成工作战略造成了一些后果。它使国际法庭不能合并可一起审判的案件。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同样罪行的基础上进行分开审判，这导致极大地浪费了法庭时间。例如，如果拉多万·卡拉季奇今年初被逮捕，本来可能将对他的审判同目前正在受审的波斯尼亚塞族领导层另一名前高级成员克拉伊什尼克的审判合并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可能整整一年失去了一个审判室。我们设想其他可合并案件的能力不仅受到在确保及时自首方面面临的困难的限制，而且还受到审判室面积的限制，这使我们难于同时审判六个或七个以上被告。

不能逮捕逃犯或使他们自首，严重地影响检方的战略计划。确实，我们处于这样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选择要么集中力量审判已经由国际法庭羁押的被告，要么计划审判诸如卡拉季奇，米拉迪奇，格托维纳以及其他一些不幸地可能仍然在逃的人之类的高级别被告。完成工作战略造成的一个意外后果是，逃犯和保护他们的网络正企图争取时间直到 2008 年，希望逃避司法，因为他们认为，在海牙审判他们的最后期限将很快到期。在这方面，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如果有必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一直开庭，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中提到的逃犯受到审判，这将有助于伸张正义。

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个问题是，整个国际法庭，特别是我的办公室面临的严峻的预算和财政情况。推迟审议 2005 年对审判和上诉的调查支助的预算，给我们造成严重打击。

因此，我们自今年初以来一直无法把那些将为审理和上诉提供调查支助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此外，今年春季出现的现金流通危机导致秘书处暂时冻结了新的征聘，使我们无法征聘甚至替换离开该法庭的骨干工作人员。随着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海牙的司法机构正在扩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以惊人的速度失去工作人员。这些因素的综合效果，对士气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因而更难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这些财政限制直接影响到完成工作战略，因为调查资源的不足必将缓慢审理的准备和执行。由于这一难以应付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我们任务规定的完成，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我们的努力以解决这一十分严重的问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对的第三个主要挑战，仍然是各国充分合作的问题。前南各国的合作不仅仅是一项法律义务；而且对一项成功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除逮捕被起诉的罪犯之外，各国还有义务准许获得证人和文件。前南各国提供的有关合作地位的书面评估，仍然未予更新。

克罗地亚当局此时正同我的办公室充分合作。这一合作必须继续，我希望克罗地亚尽快找到并向海牙移交格托维纳——希望在我下次前来安理会之前办到。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自 12 月以来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合作，该国已成为逃犯的避风港。包括拉特科 •姆拉迪奇在内的至少 15 名在逃的被起诉者大多数时间都在那里。根据最近获得的情报，被认为住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逃犯已经越过边界。我现在甚至不想把有关逃犯的任何情报传递给塞尔维亚当局，因为上次我提供有关一名被指控涉嫌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的高级别逃犯的情报时，塞尔维亚当局告诉我由于政治原因，逮捕他是不合时宜的。我了解到他从此消失。

在寻求塞尔维亚和黑山予以合作的其他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上个月批准了几份允许证人到前南国际法庭作证的豁免证书，但这些主要涉及辨方证人、而不是检方证人。超过 50 份对豁免的要求仍然没有得到批准。高级别官员几次表示：将在 6 月 13 日和 27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之后重新开始合作。因此，我们能够很快评定这些当局是否说话算数还是仅仅拖延时间。如果今后几个星期中没有相当数量的逃犯的移交，我将不得不断定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不愿意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

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仍然是确保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的关键。此外，像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这样的某些国际机构，在逮捕和移交逃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稳定部队上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逮捕一名逃犯，是 2002 年 7 月份。我希望有关驻该国的国际部队未来的新的安排，将在寻找和逮捕被起诉的罪犯方面更加有效。

作为检察官，我在一个国家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所能使用的唯一手法，就是向前南国际法庭庭长报告，他随后能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2004 年 5 月 4 日，梅龙庭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塞尔维亚和黑山持续未履行其法律义务的报告。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制止这种不合作的模式。如果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就会危及完成工作战略以及该法庭的承传。

人类已知最严重的罪行的受害者不论原先属于哪一个族裔，仍继续发出信息。他们所关注的是要看到伸张正义，不是仅仅因为他们想要看到罪犯受到惩罚，而且是因为他们懂得实现其国家的稳定与和平取决于司法程序。随着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和《代顿协定》签署十周年的到来，我们同时迎来另一个周年：拉多万 • 卡拉季奇和拉特科 • 姆拉迪奇逍遥法外几乎已有十年。这些领导人逃避司法的情况还能容忍多长？他们嘲弄司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对逮捕和审判他们的多次承诺的情况还要容忍多长？

我要再次强调安理会的支持对法庭的成功是何等重要。真正影响前南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因素是三方面的：法庭的财政需求、对逃犯的及时逮捕以及建立可信赖的国内管辖权所需要的支持。所有这三方面都不是法庭所能控制的，但是却可以而且必须由国际社会所处理。

安理会在 1993 年成立该法庭时，证明了它对正义与法治的承诺。它在第 808(1993)号决议中强调：它决心制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的广泛的罪行，包括有关大屠杀和种族清洗行为的报道，并把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11 年后，由于国际社会为制止这种罪行和对其予以司法纠正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些目标几乎都已实现。或许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正当前南国际法庭获得势头并进入佳境的时候，却用这么多时间讨论它的目的。然而任务的完成现已在望，我们可以看到所剩下的最后几年。这一阶段不应只是成为“决战”，仓促结束，而不管最高领导人是否被逮捕和在前南国际法庭中审判。这会抵消为该进程所奉献的一切努力以及已经获得的所有成果。

我同梅龙庭长一道，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该法庭并确保它获得履行其许诺和发挥其充分潜力所需要的资源。

我感谢你们对该问题的注意和继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通报。

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及安理会成员给予我及我的同事的荣誉——邀请我们向你们通报我们的工作情况。

我上一次在 2003 年 10 月在安理会发言时(见 S/PV.4838)，我表示会对法庭处理案件的工作量作一审查，以查明应集中关注什么和我认为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时限内能完成哪些工作。我还表示将考虑对剩下的工作量采取哪些措施。

安理会现在收到了含有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S/2004/341）所规定的评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修订版本。这一修正战略和评估是检察长办公室进行的审查和法庭内所有机关所作协商的结果。

我现在报告，检察长办公室对工作量作了审查，并指出哪些案件是办公室认为能够和应该由法庭处理的，哪些应移交国家管辖权处理。我们从办公室内部审查并明确了战略，我们认为，战略的落实将会增进我们的能力，更有效地应付完成工作的挑战。我们还通过了完成工作战略行动计划，规定了需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内、特别是在检察长办公室内采取的重要措施，以便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及其时间表。我们还落实了监测机制，对行动计划的执行加以监督。战略并非一成不变，将根据不断变化的新情况继续对战略进行审查和调整。有必要让战略在这方面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我们的审查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集中于处于领导地位的人、即“涉嫌应对……有关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进行的。在这方面，指导我们的有若干因素，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提出了这些因素。莫塞庭长已向安理会通报了法庭一级工作已经完成的那些案件。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仍审理的其余 21 名被羁押人，检方估计 2004 年底可完成对 10 个人的案件审理工作，即那些被控涉嫌 Butare 案件和军队 1 号案。我们刚刚结束对一名被告的起诉阶段，并完成了两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对其中的一个案件已作出判决，对第二人的判决估计也要作出。我们希望明年初能够完成至少对 4 名其他被告的起诉工作。检方准备在今年内开始 6 名其他被告的审判工作。

在仍在羁押的其他 16 名被告中，我们建议至少将其中的 5 人移交给卢旺达，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和保证的情况下，由国内管辖权进行审理。我们接着将于 2005 年年中使剩余被羁押人的案件达到可以进行审理的程度。这样，到 2005 年中，所有被羁押人的案件都已经开始。有些届时已经移交，其他人则在审理中。

关于移交，我们建议向国家管辖权移交至少 4 名我们还没有抓到的被控逃犯的案件。

在我们审查的标准的基础上，我前面已经提到这些标准，我们还把调查对象的数目由 26 人减少到了 16 人。对这 16 个目标的调查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关于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提出的指控，我的办公室现正在评价迄今所收集的证据，以便确定是否能够成为起诉的充分根据，起诉谁以及罪名如何。

我还同卢旺达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对评价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案件有哪些选择办法的问题。我们的讨论依据的是法庭和卢旺达在这些案件方面所享有的共同的管辖权，当然同时亦考虑到以法庭为主，这是我们法院的《规约》规定的。我会就此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

我估计将被法庭审理的被告数目最多可达到 29 人，不包括已在押的，换句话说就是我们今后的额外的工作量。很可能－我估计会－低于这一数字，因为要考虑到缉拿归案的困难、某些被告死亡等等。同样，这一结果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调查结束后掌握证据的程度和我们将在逃犯缉拿归案是否成功。

还有一类属于在逃、尚未被起诉或尚未缉拿归案，但其案件正在调查之中、而且我们也建议将其移交国家管辖权。这一类数目增加的不很多，由 40 件增加到 41 件。即便如此，如果今年年底有证据说明这些案件属于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我们即有可能同时寻求对起诉加以确认、让分庭发出逮捕令和取得向国家管辖权移交档案的指令。因此，一旦嫌犯最终被缉拿归案，他便会受到移交指令中所指明的国家管辖权的审判。

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从现在到 2008 年底仍有待由法庭提出起诉的被告数目，实际上多于法庭成立以来已处理案件中的被告数目。2008 年底是结束第一阶段审判的期限。

应付挑战需要新战略。在检察长办公室，更全面地说在整个法庭内，我们专门抽时间集体地审查了我们的工作方法，考虑了处理这种工作量应采取哪些新措施。澄清目标和明确我们的工作量，换言之，确定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是需要解决的两个重要问题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也需要解决，即为了成功落实这一战略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审查了我们工作的所有主要方面。我们审查了调查、起诉、预审工作、审判工作和上诉工作。我们这样做是着眼于制定能够付诸实施的计划，促进团队精神和管理、调查、证据及审判部门以及法庭其他各机关间的协作。我们探讨了应如何理顺各种程序，消除重复劳动，改进协调和全面加强我们的注意力和加强起诉案件的效果。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起诉政策将集中于若干问题上。一，除非必须不这样做，否则，单人而不是多名被告案件的审理将成为一种规范。二，我们将起草所含指控数目较少的起诉书，指控都能够证明成立。三，我们将减少证人的数目，根据对指控作出证明所需要的最低人数挑选证人。四，我们将确保在起诉得到确认之后，检察长办公室即已准备好对案件进行审理。一俟我们提出起诉并得到确认，我们将准备好对之进行审理，从而避免拖延。我们还将集中关注加强各审判组间的协调，在证人管理方面加强对各审判组的支助等等。我们将继续对同被告达成认罪求情协议方面采取开放的态度。最后，我们将努力提高检察长办公室在证据储存、检索、分析、传播和使用方面的能力。我们相信，所有这些措施，都将有助于我们对付成功地处理现有的和预期的工作量的挑战。

需要具体提及行动计划中的若干项目。按安理会的要求，我们预计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对新起诉的调查。现已建议，在 2005 年 10 月底前，我们应按照新的起诉政策，完成审查证据，并提交和确认任何新的起诉。我已经指出，我们计划准备在 2005 年年中前，审判其余的被拘留者——但其案件将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起诉的案件除外。

移交案件是完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依然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我们计划立即开始准备那些要移交或转交的档案，并希望在 2005 年年中前结束这一进程。法庭已在内部设立了有关移交案件的特设委员会，用以就移交案件的战略和条件为我们提供咨询意见。该特设委员会已在 2004 年 4 月和 5 月提交了报告和建议。作为后续行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有关移交案件的协定草案，作为与有关国家谈判的基础。该委员会编写的问卷也已经分发给若干国家。

我们打算在今年下半年与卢旺达以及其他国家讨论缔结移交案件的协定。迄今为止，我们已确定卢旺达和另外几个国家的国家管辖机构作为可能的接受案件的机构，但需要与有关当局进一步谈判。就卢旺达而言，今年书记官长派出的代表团最近结束了对该国监狱设施的视察工作，以此作为考虑谈判并缔结

移交囚犯协定的序幕。将移交给卢旺达审判的被告在定罪后，将在该国服刑。

法庭于 2004 年 4 月在阿鲁沙举行的上次全体会议上修订了法庭程序，以便使之有权将不由它拘留的一名被起诉者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审判。在此之前，法庭只能移交由它扣留的被起诉者，从而使大量被起诉者或是未被逮捕，或是不得移交。这项程序改变实际上意味着，对于无法予以执行的逃犯不能发出移交令，即使是在法庭结束后被逮捕的逃犯也是如此。此外，程序改变还扩大了可向之移交的国家的范围，使之包括愿意并能够接受和起诉被告的任何国家。即使这种国家既不是下令逮捕国也不是罪行发生在其境内的国家也是如此。

在有些情况下，移交的前景有赖于接受国的能力，尤其是它司法机构的能力。虽然我们对于与卢旺达以及其他国家缔结移交协定感到乐观，但就卢旺达而言，必须迅速处理资源问题，以便提高国家司法能力来处理这些案件。迫在眉睫的是，我们必须建成并装备一个审判室，以便在卢旺达基加利进行审判。在检察官办公室方面，作为加强卢旺达起诉当局能力的方式，我们已经建议接受若干名这方面的卢旺达官员，与我们的办公室联系并接受训练，以期向该国管辖机构移交案件。可能还有很多其他需求。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国际社会应该提供必要资源，支助同意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接受案件的国家。当然，其中许多国家除非得到可提供这种支助的保证，否则它们将不会缔结接受案件的协定。

被起诉的逃犯中有 15 名依然在逃。其中许多人被发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因此，旨在逮捕并将之移交给法庭所在地的努力成效甚小。Felicien Kabuga 等人依然逃避了我们的努力，而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仅逮捕了两名逃犯。在荷兰当局合作下，2004 年 2 月在荷兰逮捕因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而被起诉的 Ephrem Setako，目前他正在那里面临将他移交给法庭的司法程序。2004 年 5 月，在有关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追踪工作队的合作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逮捕了也因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被起诉的 Yusuf Munyakazi。他已被移交给法庭，并首次在那里出庭。

这两次成功行动表明了国际支助及合作的可能性——甚至是必要性，并表明了它们可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积极成果。我们要感谢有关当局。我们将继续无情地追踪被告者，无论他们身处何方，以便将他们逮捕，并移交给法庭或国家管辖机关进行起诉。让他们逃脱，将是助长有罪不罚现象泛滥，法庭和国际社会都不容这样做。为此，至关重要的是，法庭即使在 2004 年之后也应该有能力保留一个有效和资源充分的追踪单位。这个单位应负责搜集情报，了解这些逃犯的下落和活动以及他们确切的所在地，并支助国家执法当局对他们执行逮捕。

除此之外，法庭还要求发现逃犯在其境内的那些国家予以合作，以便对他们执行逮捕。没有这种合作，追踪计划将处于严重的危机之中。我建议在今年稍后期间，与据我们的情报表明这些逃犯中的一些人居住在其境内的若干国家政府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检察官办公室，其结果之一是我们发展了本身的上诉股，因为先前为两个法庭服务的上诉股已一分为二。但这两个法庭继续共同使用同一个上诉分庭。为检察官办公室上述股设立的 12 个职位中，迄今有六个职位已有人任职，其中征聘了一名高级法律顾问担任股长。征聘另 6 名人员的工作目前正处于后期阶段。

但随着更多的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或在审判时结案，该股的工作量——而且必然而言的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将会逐步明显增加。因此，检察官办公室上诉股的能力必须予以增强而超过目前水平，以便有效地对付增加的工作量。我们期待通过重新部署工作人员的进程这样做，在 2005 年首先从调查科，然后从起诉科调入人员，因为或许到了 2006 年，审判案件的数目将开始减少。

由于预计在今后几年内等待审判的被告人数将有所增加，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大幅提高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尤其是征聘起诉人员的能力。我们的努力一直集中在征聘表现出具有刑事起诉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征聘政策正在得到逐步执行，检察官办公室本身以及起诉科的许多职位已经有人任职。但其他许多职位则有待征聘。

虽然调查新起诉的工作将于2004年年底前完成，而且我们将遵守这一最后期限，但我必须指出，在2010年完成上诉工作之前，法庭将要求拥有人数日渐减少的调查人员。预计调查科不会在2004年年底裁撤；其实，该科已经人手不足，有许多空缺。若干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考虑到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迫近，离职寻找被认为具有更大保障的其他机会，由于他们离职，调查科受到重创。

从2005年起，调查科将专注非常规调查工作。从2005年起，新案件的审理准备工作将需要调查部门支助，需要它与审判团队一道，挑选和验证证人；正在审理的案件需要调查部门支助，以应对未预见到的庭上要求，调查辩方提出的具体申辩——例如，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或者查明辩方证人的经历，只有在起诉方结束案件时，辩方证人的细节才会透露；具体情形可能要求在上诉阶段提出新证据，或者对上诉阶段提出的新证据作出回应；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因素都说明，在本法庭于2010年关闭之前，本法庭需要保留一定程度的调查支助能力。

资源——特别是人力和设备——问题是顺利和妥善完成我们任务的关键。虽然大会敦促向各法庭提供必要资源，从而使它们在完成工作战略时限内有效地完成任务，但由于会员国延后支付捐款，招聘新人的工作被冻结，招聘新人需要逐案审批。不用说，除非有足够的人力，开展法庭的核心活动——审理案件，否则，审判工作不可能顺利进行。人力包括起诉律师、上诉律师和检察官办公室本身的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招聘这些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中断，以使审判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此外，预算限制现在还阻碍派遣出庭律师和调查员团，以支持正在审理的案件，筹备新案件。

我们所有计划和衡量标准的前提是，检察官办公室有完整的起诉人员，有足够的预算，可以开展派遣特派团、聘用顾问和专家等活动。如果没有这种能力和支助，是否能够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衡量标准则存在极大的疑问。

在很大程度上，本法庭能否完成任务取决于它获得的国际合作程度。与卢旺达的一般合作、尤其是在提供证人和其他证据方面的合作状态和程度仍然令人满意。我经常前往卢旺达，与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磋商，并督促基加利调查科的工作。副检察官和其他资深起诉人员也同样走访基加利的办事处。此外，还建立了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政府就所有合作和协助请求进行联络的机制。这个机制的运作似乎相当顺利。

但是，除此之外，在追踪和逮捕嫌犯和被告人士方面，在各国接受案件、在其国内管辖机构进行起诉方面，在重新安置和保护因与本法庭合作而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的证人方面，我们仍然需要协助。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各国提供必要的工具——即：人力和物力资源，使本法庭能够妥善地和按时地完成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的通报。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报告，5月份，已经分别通过第S/2004/420号和第S/2004/341号文件向安理会转交这两份报告，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他们今天提供关于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有用补充信息。

从一开始，法国就支持分别由两个法庭庭长最初提出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构想。其目标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没有人希望这两个特设法庭的工作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因为这既不利于法庭工作，也不利于

妥善地司法。与此同时，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该、而且不能够被视为制订了调查、判决或上诉的截至日期。我们的核心原则必须仍然是，保证将那些应该对前南斯拉夫和对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期间所犯最严重罪行负主要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使他们因其罪行而受到惩罚。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维护这两个法庭特设法庭而非常设法庭的原定角色。

在这方面，两个法庭的报告分别叙述了法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法国欢迎采取这些措施。当然，不用说，根据两个法庭的《规约》，在制订和执行这些内部措施时，必须充分尊重法庭各机关的管辖权，充分尊重检察官的独立性。我国坚定地承诺执行这项原则，在安理会通过第 1534（2004）号决议时回顾了这项原则。

如果有必要，安理会也必须有所作为，例如，它任命了审案法官，最近还扩大了他们的权限。

这些内部措施值得称赞，非常重要，但是，仅靠这些措施还不足以实现目标。最大的错误莫过于避谈这个问题，莫过于忘记，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充分动员起来并采取相关行动，安理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首先制订和核可的撤出战略才能成功。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履行对两个法庭的资金承诺，正如秘书长再次重申，目前，各会员国远远没有履行这个承诺。事实上，我们不能一方面要求两个法庭作出更大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另一方面，却不提供向它们承诺的、它们完全有权利依赖的资金。

最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首先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家——必须积极和真诚地与两个法庭合作。我谨指出，根据两个法庭的《规约》，这种合作是强制性的，因为这两部《规约》是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的决议中制定的。无论是在逮捕和向海牙或阿鲁沙移交仍然逍遥法外的被控告人士方面，还是在接触证人和提供文件方面，两个法庭仅仅得到最直接涉及的各国家的不完全合作，这些国家甚至完全不合作，这令人感到特别关切。已经报告安全理事会的那种缺乏合作的情况必须终止，尤其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卢旺达。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重申，而且如有必要，确保各方尊重合作义务。这样做尤为必要，因为这种缺乏合作的情况只能阻碍和拖延两庭执行完成战略。谁可想象在在逃嫌疑犯，特别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格托维纳先生和卡布加先生没有逮捕和移交刑庭的情况下，即可完成计划中规定的日期，即在 2004 年完成调查工作，到 2008 年完成审判工作，2010 年完成上诉工作？我国代表团清楚地认为，答案只能是否定的。

这方面，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必须有能力在尊重国际司法标准的条件下，审判两庭将移交给它们的中、下级嫌案。必须指出，上述目标是两庭工作完成战略的一部分，但现在还远远没有实现，而且只有在进一步调动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尽早移交此类案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山国家法院内建立战争罪特别分庭是一个积极步骤。

正如两庭庭长和检察官刚才发言强调，目前许多必要条件还远没有得到满足。为了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这些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最后我想问两庭当局，他们认为何时、如何才能在适当条件下向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移交部分案件，应该有那些标准？我也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澄清直接有关原卢旺达爱国军成员的调查工作与案情。从他介绍的情况，我理解，这些调查不属于放弃范围，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消息。将专门对这些调查工作进行一次特别评估，这项评估将不受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的时限。应当向安全理事会继续报告这些调查工作及其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穆尼奥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庭)庭长和检察官出席安理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先生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详

细介绍了执行完成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显示，初步判决和上诉工作有所进展。

我们同意，正如报道所示，该庭正在向前南斯拉夫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出有罪必究的有力信息。完成战略要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快建立战争罪分庭，如第1503(2003)号决议所设。我们认为，如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必须确保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先生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审，这至关重要。

我们担心，如报道所示，前南庭在完成战略规定期限内审判其他逃犯或新嫌疑犯可能性不大。这方面，前南地区各国的合作是关键因素。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穆塞先生的全面介绍。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规定，向我们介绍了卢庭完成战略最新修订本。

智利代表团还注意到，卢庭检察官打算集中精力起诉曾担任领导职务、因此据检察官，应对1994年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这样做有可能按照第1534(2004)号决议规定，最迟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

智利重申，我们支持已经得到安理会核可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战略，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审判工作，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最后我们认为，两庭工作除其本身作用外，还就可能造成今天或明天人道主义悲剧的侵权行为，向侵犯人权者发出强有力的警告。同时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不能让应为这种罪行负责者逍遥法外。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热烈感谢梅龙庭长、穆塞庭长、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今天所作的报告和介绍，欢迎他们来此出席安理会。我不想全面概述我国对两庭的全面方针，请让我集中谈几点。

首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的工作。我们欢迎该庭在过去一年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这种努力显然正在产生成效，但我们认识到，而且我们今天上午已经听到，执行完成战略仍然面临障碍。障碍之一当然是财务情况，梅龙庭长已经讲得很清楚。要想使法庭能够达到我们设立法庭的目的，那么我们就必须继续促使所有国家支付其摊款。国际社会确实面临一种选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它就难以有效完成任务，而且会需要更长的时间，也许所花的代价比设想的要大；另一种情况是，我们可以让它能够继续其完成工作战略，其中设想更迅速结束工作，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第二个障碍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希望避免在法官的选举和连选连任方面出现无谓的拖延。我们欢迎庭长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他已经向我们阐述了这些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作一些考虑，让那些没有再次当选的审判法官完成对那些审理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案件的审理。

对完成工作战略及其时间表来说很重要的第三个问题是将案件转至该区域。我们欢迎检察官计划在2005年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但我想强调，我们认为，重要的被告—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格托维纳——必须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我还注意并考虑到梅龙庭长就高级别和略低级别被告的区分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对于在完成战略方面及时取得进展来说的确很重要的第四个方面是，将未归案的被告移交海牙法庭。这对于有效利用审判时间来说的确很关键。联合王国决心继续向所有国家施加适当压力，促使它们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帮助逮捕在逃犯并提供有关文件。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方面迅速改变了做法。我们认为，克罗地亚应继续提供

充分合作，尤其是采取步骤，找到在逃犯安特·格托维纳，并将其移交海牙法庭。

我们今天上午已经听到，波斯尼亚没有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我们认为，这是波斯尼亚的欧洲一大西洋关系中的一个根本障碍，因此我们呼吁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作出可信而持续的努力，查明所有在逃被告、尤其是拉多万·卡拉季奇的下落，并将其移交海牙法庭。我们完全支持阿什当勋爵努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必要的改变，以便能够履行它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我们希望，现在，塔迪奇先生当选后，将使政府能够采取行动，履行其国际义务，因为合作确实是一种要求，而不是一种选择。继续不履行义务将使塞尔维亚和黑山更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愿望完全破灭。我们认为，继续犹豫不决的态度是不可接受的。声称不知道被告下落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有责任逮捕被告并将其引渡到海牙。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要赞扬把完成工作战略摆在法庭全盘管理的中心位置的做法。我们欢迎有证据表明，法庭的所有机构都在为法庭的总体工作，包括为完成工作战略，分担责任。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看来很可能会兑现其完成工作战略。在此，我们欢迎缩短审判时间的趋势，莫塞庭长所介绍的革新措施有助于做到这一点。当然，并非一切都是一帆风顺的。预算欠款是可能威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因素。我们将与安全理事会中的各位同事以及其他各方探讨如何鼓励各国缴付其摊款。

我要指出并表示赞同贾洛检察官的看法，这就是：必须探讨是否有可能将案件移交到现关押某些嫌犯的非洲国家。或许他可以说说他是否可以就移交嫌犯的必要条件作一说明。当然，我们的理解是，有待移交的大多数案件都将移交给卢旺达法庭。最后，我想听听法庭认为可以如何为其提供最妥善的帮助。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出色情况介绍以及他们每天为国际司法和我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事业提供的值得高度赞扬的服务。

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两个法庭完成国际社会交付给它们的任务并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我们欢迎自安理会 3 月 26 日通过第 1534（2004）号决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战略似乎已遇到一些困难，有可能损害到所确定的在 2010 年完成审理工作的最后期限。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及今天上午所作的情况介绍都充分说明了这些困难的性质以及克服困难的办法。

财政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从一开始就是两个法庭所面临的最重大障碍之一。的确，缺乏工作人员，无法留住合格工作人员，以及因成员国不支付摊款引起资源缺乏而导致资源短缺，从而造成冻结聘用——所有这一切都可能严重阻碍法庭的工作，损害到它们完成摆在它们面前的任务的能力。因此，必须尽快找到解决这个问题办法。在这方面，有关国家必须迅速履行其财政义务。

此外，我们认为，将中低级被告移交有关国家当局能够加快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因此，我们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战争罪分庭，并希望该分庭能在 2005 年初投入运作。我们还希望能够在情况允许的时候把涉及某些被拘留者的案件移交卢旺达有关司法当局。我们还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在提供查阅重要文件的便利以及在逮捕所有被告并将其绳之以法方面，向法庭提供充分而全面的合作，这对于法庭执行任务并实现其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在法庭的权威以及其自身信誉因任何国家没有提供合作而受损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应该也不可以采取被动的态度。它必须——而且它有这样做的手段——坚定和有效地为各法庭提供充分支持，以便能够逮捕象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这样仍然逍遥法外的罪犯，并最终将他们绳之以法。

各法庭所面临的其他挑战涉及 2005 年 11 月 6 日常设法官目前任期届满，以及 2005 年 6 月 11 日审案法官任期届满，看来到那时候审判可能继续进行、超出这些日期，这可能损害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必须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今天上午和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高层司法当局所作的宝贵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是这样一项巨大努力的组成部分，它是为了确保那些应对最令人发指罪行负最大责任者在符合国际司法和适当程序最高标准的公开审判中为此承担责任。

作为当时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巴西对分别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827（1993）号和第 955（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在那些场合里强调指出，我们更希望设立一个有能力独立审判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潜在肇事者的常设法庭。我们当时认为，这样是对此类法庭具有选择性的可能指控的回应。

安全理事会面临着改变特设司法安排的内在局限性、使之符合适当程序原则及受害者和被告双方权利的挑战，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整体目标。

各法庭必须依然致力于第 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同时集中资源和努力，以确保起诉涉嫌应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责的最高层领导人。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其最近评估中所提出的重重困难，巴西认为，坚持完成工作战略中所规定的僵化的最后期限可能阻碍司法，而不是协助国际社会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安理会也许最终需要调整这些时间表，以便让各法庭完成其任务。

巴西严重关切地收到 2004 年 5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件，其中谈到与法庭的合作十分欠缺。决不能忽略《宪章》、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敦促直接参与法庭工作的各国与之进行合作或继续进行充分合作，确保逃犯的迅速自首和文件的缴获。

至关重要的是，各法庭继续拥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力来履行其职能。财政困难对其任务的完成以及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构成威胁。巴西一直在努力向各法庭缴纳拖欠的摊款。去年 12 月支付了一笔款，而且很快将支付另一笔款。

巴西关切的是，目前常设法官任期届满之后还会继续进行的案件审判可能由于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没有重新当选而放慢速度或受到破坏。鉴于大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特权，我们认为，大会应当核准任何合法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赞成与区域集团协商，以寻求被视为对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的案件的审理法官重新任职。

杜米特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罗马尼亚代表团谨表示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位庭长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出席这里的会议。我们也要感谢我们的宾客非常翔实和全面地介绍最近为执行这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确立的措施。

虽然我们欢迎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可能危及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时间框架的一系列因素继续存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有关国家与两个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逮捕和移交主要逃犯，为获取证据提供便利，以及同意放弃豁免、让证人能够提供证词或在两个法庭面前作证。

我们认为，合作程度的提高也将对其中某些国家和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断审查两个法庭的案例数量，以便在其应审档中仅保留涉嫌应对有关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负最大

责任的最高层领导人所涉的案件，这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执行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有兴趣进一步详细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这方面通过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而设想的机制将如何进一步促进这一进程。

尽管如此，但我们仍然认为，高层肇事者的概念可以在第 1534（2004）号决议措辞许可的范围内进一步修改，以便将更多数量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当然，在提出这样一项建议的时候，我们清楚地知道与充分尊重公正审判、适当程序和国际人权有关的一切要求必须得到同等满足的必要性。也正是在这点上，我们欢迎法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在设立萨拉热窝战争罪分庭方面共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当局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克服将阻碍向其国家法院移交此类案件的障碍。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注意到这样的事实：检察官在其报告第 39 段中考虑不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任何案件的可能性，在那种情况下，检察官也许最终考虑安全理事会即将提出的备选建议。或许贾洛先生可以谈一下这些备选建议。

虽然被告在两个法庭认罪的数量增加无疑将为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条款提供便利，但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不应导致损害适当程序、公正、以及被告和受害者双方权利等各项国际公认原则。

另一方面，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为数不多已认罪的被告可能使人们得出一个令人担心的结论：对大多数被告犯下的严重罪行严重缺乏认识，并且不愿意承担责任。

现在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任期届满的问题，这个问题可能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我要表示罗马尼亚愿意为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旨在找到一个可行的、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的讨论作出进一步贡献。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保证，我的发言仅限于发表一个简短的看法并问两个简短的问题。

首先，我要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两个特设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做了全面的、坦率的发言，他们的发言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两个国际法庭正处在其工作的一个极其关键的阶段。我们认识到，成功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取决于属于两个国际法庭职责范围内外的若干因素。属于国际法庭职责范围以外、但属于安理会理事国职责范围以内的因素主要是，第一，按时缴纳摊款；第二，同国际法庭合作；以及第三并且特别是逮捕逃犯，主要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以及格托维纳先生。

对有关克罗地亚改进合作的报告受到人们的欢迎，并且对正如梅龙庭长和德尔庞特检察官所报告的塞尔维亚和黑山糟糕的合作记录表示关切。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同两个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且缴纳摊款。正如卡拉·德尔邦特检察官所请求的那样，如果一些国家不同两个国际法庭合作，我们将强烈要求安理会作出适当强有力的反应。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梅龙庭长提出的有关选举法官的建议。早日举行选举是受欢迎的，安理会应该对有关审案法官的建议持考虑接受的态度。

我的第一个问题要问梅龙庭长。他和卡拉·德尔邦特提醒安理会注意塞尔维亚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合作的情况。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举行总统大选以及塔迪奇获胜之后，他是否认为有机会从同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更好合作？安理会或第三方能够做些什么来促进这种合作？他认为，他或安理会能够或者应该从导致改善克罗地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关系的因素中吸取任何教训？

我的第二个问题要问贾洛检察官。首先，我要赞扬他不懈地努力改善同卢旺达当局的关系。这值得高度赞赏，并且是将案件转交卢旺达司法机构的非常重要的基础。我的问题是关于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合作。他报告说，15 名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逃犯中，有许多藏匿刚果。他还说，将他们捉拿归案并移交给国际法庭的努力成果甚微。请他是否能

够稍为详细阐述他同刚果当局在逮捕这些罪犯方面的合作？

罗斯托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原谅这一日程安排。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政府对因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一架民用直升飞机今天上午在塞拉利昂坠毁而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悲痛，并且向遇难者家属并且向其各自国家政府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当然欢迎梅龙庭长、莫塞庭长、德尔邦特检察长和贾洛检察长与会，并且感谢他们提交报告。安理会要求提出这些报告，因为安理会大力支持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包括其自己的完成工作战略。

美国一向是、并且仍然是两个国际法庭的强大支持者。我们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提高效率并且完成其各自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调查并且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一审，以及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上诉的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我们还高度赞扬为加强地方司法制度所作的努力，以便能够在那里审判低级被告。

建设司法能力的进程不是一个快速的、或轻而易举的进程，但是，这一进程对将被指控的战犯绳之以法，以及对在最近发生严重冲突的社会中加强法治是不可或缺的。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主要取决于两件事情：第一，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履行其支持国际法庭的义务，首先是通过竭尽全力逮捕在逃被告。正如安理会一再所说的那样，姆拉迪奇先生、卡拉季奇先生以及格托维纳先生必须在海牙受审，而卡布加先生必须在阿鲁沙受审。

区域国家必须加紧努力，并且履行其将在逃被告移交国际法庭的职责。像以往一样，美国正在同这些国家打交道。

第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履行其支持国际法庭的财政义务。目前，根据其自己的完成工作战略，国际法庭应该逐步结束其调查工作，并且准备最后审判，当然有一项谅解，即必须将最重要的在逃被告绳之以法。不审判这些被告，完成工作战略就不能够充分地执行。美国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将高级被告绳之以法，并移交给国际法庭。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两个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做了详尽的通报，并且就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景做了评估。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表明，两个国际法庭正在尽一切努力在根据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内完成其工作。

我要指出，执行两个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不意味着罪犯将能够逃避法律的制裁。完成这一复杂的任务将不仅需要紧张的司法工作，而且需要执行尤其同将低级案件移交有关国家司法机构有关的若干措施，而国家司法机构必须对这些案件做好充分准备，并且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司法准则。

在这一方面，我要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高级政府官员一起正在为在国家机构框架内建立一个战争罪分庭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该分庭将能够在 2005 年初开始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紧张的努力，以便加快这一进程，并且将有关案件移交给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卢旺达以及其他国家当局。

我们同意两法庭庭长关于确保两法庭拥有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关切。我们希望，通过秘书长的努力，这些暂时的困难将获得克服。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在发言中提到，他已向安理会提出一个关于在 2005 年 11 月结束各位法官任期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正处理结束日期的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久将找到各方满意的办法。根本一点是不要做出违反广泛接受的标准的决定。

我还要提出一个问题。在梅龙庭长的通报中，有一些要点需要强调。我指的是赦免和减刑的重要问题

以及在前南国际法庭工作完成后审查刑期的机制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对这种问题以及对卢旺达法庭的这种问题提出答案。我要问两法庭庭长在这方面有何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仍然有一些发言者。我打算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把会议暂停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